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職務宿舍管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12 年 09 月 15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
圖表附件：	附件一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借用宿舍申請單.PDF 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職務宿舍分配積點表.ODT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- 一、本要點依行政院訂頒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五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職務宿舍之管理、分配等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所編制內員工除有第四點所列情形外，均得依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。
- 四、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職務宿舍之原則與例外情形：
 - (一) 曾獲政府補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者。但因職務調動，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，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，得由所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 - (二) 配偶已獲配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，但業務需要並經所長核准，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- 五、本所員工合於申請職務宿舍資格者應填具宿舍借用申請單（附件一）
 - 。若申請人數超過宿舍間數時，請填寫職務宿舍分配積點表（附件二）按積點多寡依序核配，積點相同或無法決定順序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六、本所職務宿舍分配之積點計算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年資：（最高 30 點）
 1. 依據公職機關服務年資計點，每滿一年 2 點。
 2. 未滿一年但超過六個月以上者給 1 點。
 - (二) 考績：（最近五年）
 1. 甲等每次 3 點。
 2. 乙等每次 2 點。
 3. 丙等每次 1 點。
 - (三) 獎懲：（最近三年）
 1. 嘉獎一次給 1 點。
 2. 記功一次給 3 點。
 3. 記大功一次給 9 點。
 4. 申誡一次減 1 點。
 5. 記小過一次減 3 點。

6.記大過一次減 9 點。

七、總務科職務宿舍管理承辦人應通知借用人，借用人應於十五日內檢具填妥之公證請求書 1 份、公證書 3 份、宿舍借用契約書 3 份、授權書 1 份、戶口名簿影本或謄本 1 份、身分證影本 1 份，並完成法院公證手續後送交總務科職務宿舍管理承辦人，公證手續所需費用應由借用人負擔。

八、經通知借用人十五日內不辦妥前條規定手續時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事前簽報所長核准者外，以放棄論，且不得保留其原登記次序，職務宿舍經核配後即不得挑選及更換。

九、每年至少辦理二次居住事實訪查作業，總務科職務宿舍管理承辦人調查時，借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、借用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：
(一) 僅擺放傢俱、衣物或其他物品，而無居住事實者。
(二) 無居住事實連續三十日以上或三個月內累計達四十五日。
(三) 私自租賃予他人或無償供他人使用。

十一、借用人應繳納之職務宿舍管理費及房租津貼，按月自薪資中扣繳公庫。留職停薪期間，應於每月五日前以現金、匯款或支票等方式繳納。職務宿舍之電費、用水設施維護費，瓦斯費等費用，由借用人負擔。

十二、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職務宿舍管理費或房租津貼達二個月以上，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，本所應立即終止職務宿舍借用契約，收回職務宿舍，並追繳所積欠之費用；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職務宿舍。

十三、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或違反規定時，應終止借用契約，在三個月內遷出並將職務宿舍騰空回復原狀，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終止借用契約，在一個月內遷出將職務宿舍騰空回復原狀，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屆期未完成遷出者議處之。

十四、借用人遷出職務宿舍時，應向總務科辦理點交手續並結清相關費用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